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0413號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賴安杰

債　務　人　千儀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許值瑋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捌仟柒佰壹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三二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四點四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

三、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7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